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年，桐乡市水利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2021年桐乡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清单》要求，以提高政务公开透明度、推进依法行政为目标，以“规范、及时”为原则，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安排专人按规定落实政务信息公开任务，确保全年政务公开工作均按规程得到有效的开展。

一、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1年度，市水利局紧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主动根据上级要求和公众需要，及时做好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信息公开工作，全年在该平台发布工作动态、公示公告、重点领域信息、机构信息、政策文件、规划总结等各类信息108条，其中在政务公开平台发布工作动态42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许可审批结果40条。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及时公开水利“最多跑一次”权利事项清单、跑零次清单、收费标准清单等，全年共公示行政许可决定165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规范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在水利局部门信息公开指南公示申请表，按照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答复申请等程序办理依申请公开，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给予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2021年，我局收到1件由商业企业发来的依申请公开相关事项，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妥善的回复

和处理。全年来，均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做好水利局重点政务信息的归集和管理，全年来未发布规范性文件、未发生任何行政处罚及行政执行。主动公开上级部门政策文件链接，其中包括嘉兴市水利局、浙江省水利厅、国家水利部，并主动公布涉及市水利局相关的 6 个政策文件。全年办理信访件 4 件，采取电话联系、现场了解、面对面解决等方式完成回访件 4 件，群众满意率达 100%，。

（四）平台建设情况。不断加大载体建设力度，灵活使用政务新媒体进行信息公开，将“桐乡水利”微信公众号作为水利局对外信息公开的重要平台，定制水雨情信息、涉水法律法规等栏目，定期不定期进行公开工作动态及公示公告，全年发布信息165篇，总阅读量达9.62万余人次；同时，在局大楼设置党务公开栏、政务公开栏及水利重点工程公示栏，根据水利工作实际，及时更新公开内容，确保信息畅通公开透明。

（五）监督保障情况。成立由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做到政务公开工作局领导亲自抓，相关科室各司其职具体抓的“层层抓落实”良好格局。严格按照相关保密法规要求，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审核后公开。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和保密相关规定的各类行为，严格追究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2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须与 2020 年度年报结转数一致）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21年，水利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与上级要求仍然存在着不小的差距，主要表现在公开信息的内容和形式仍较为单一；对水利相关领域主动公开信息的理解和把握还不够深入；依申请公开答复精细化程度还有待提高；在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规范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保密性审查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完善等。

（二）改进措施。2022年，我局将从三方面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健全完善公开机制。深入推进政务

公开长效管理，对信息公开的频率、质量及保密性审查进行常态化管理，推进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使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二是规范政务公开流程。**加强梳理局机关以及局属各科室、各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做到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三是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对局政务公开工作作进一步的调整和完善，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加强专业性强及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定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桐乡市水利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处理费。